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8 年度评估方案》的通知

各试点单位：

现将《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8 年度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委托攀枝花市教科所组织开展评估。请各试点单位对照《方案》要求和时间安排，认真准备，做好接受评估的各项工作。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8 年度督查评估方案

为做好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018 年度评估工作，确保科学、公正、客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0 日

二、评估对象

第一批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见附件 3）

三、评估内容

依据《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评估指标体系（2018 年）》，对改革试点项目的管理、进展、成效进行评估。

四、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试点项目将拨给一定的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专项经费。

五、评估方式

（一）提交材料。各试点单位按照《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评估指标体系（2018 年）》准备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全部形成电子文档，每个试点项目按照项目名称建立文件夹，并按照 A 级指标和 B 级指标建立子文件夹进行归类，报送到 pzhjtjfgk@126.com。

（二）开展评估。市教科所组织专家组成评估组开展评估。并抽取不低于 50% 的试点项目，通过听取汇报、集中座谈、抽查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评估。评估结束不当场宣布评估结果。涉及市教科所的试点项目由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六、评估安排

（一）自评阶段（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

各试点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并在 11 月 5 日前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联系人：周节，3337534

（二）评估阶段（11 月 6 日-11 月 15 日）

由市教科所组织专家组成评估组开展评估。涉及实地评估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撰写报告阶段（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由市教科所完成评估总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

（四）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评估结果。

附件：1. 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评估指标体系（2018 年）

2. 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评估工作纪律

3. 2018年立项的市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10月29日